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

被 告 陳天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天祥於民國113年3月6日19時13分許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0-00號之自用小貨車，沿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路段000號己身住處前，而欲行停車時，本應注意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之處所，不得停車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與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環境情狀，要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即貿然停車在慢車道上；適逢告訴人張又升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同（6）日19時13分許，同行向駛至該處所，因而與被告陳天祥所停放之前開車輛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張又升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踝部挫傷、右側前臂擦挫傷、右大腿肌肉拉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天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張又升告訴被告陳天祥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天祥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

01 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張又升業
02 與被告陳天祥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
03 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4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江佳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